

临开行审环批〔2023〕15号

关于中碳瑞业机械装备维修及再制造项目 (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碳瑞业(山西)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中碳瑞业(山西)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中碳瑞业机械装备维修及再制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的申请》和由山西铭淼合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碳瑞业(山西)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中碳瑞业机械装备维修及再制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我部委托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对该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并出具了《中碳瑞业(山西)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中碳

瑞业机械装备维修及再制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临环技评估〔2023〕14号）。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汾经济开发区甘亭工业园区科创产业园北区，建设内容包括：项目一期租赁厂房10000平方米及配套设施，购进设备包括高精密数控车床、数控锯床、普通车床、磨床、精密珩磨车床、内壁融铜设备，环焊机，高新激光熔覆机等，以维修各类矿山机械设备为主。

《报告表》内容表明，该项目取得了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3-141091-89-05-413582），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允许类项目，符合《临汾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临汾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符合省、市“三线一单”相关规定，符合《洪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临汾市2023年空气质量提升行动计划暨综合指数稳定“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

《临汾市水环境质量再提升2023年行动计划》《临汾市土壤污染防治2023年行动计划》《临汾市地下水污染防治2023年行动计划》等相关文件的环境保护要求。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且项目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并取得其他相关行政许可的前提下，我部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的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对照《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报告》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间，生产车间内的抛丸机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高20米的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房和危废贮存库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高效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高20米的排气筒（DA002）排放；焊接工序设定固定的焊接区域，产生的烟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高20米的排气筒（DA003）排放。确保各项废气处理措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801—2023）》等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间，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排入甘亭污水处理厂；设备清洗废水、地坪清洗废水经“隔油+气浮+絮凝+沉淀+砂滤”工艺处理后经污水管道排入甘亭污水处理厂；雨水通过在厂区地势最低处建设一座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车间地坪清洗。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要求运输车辆在经过周围村庄时应限制车速，尽量减少鸣笛。

运营期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厂房隔声、减震、消

音、合理布局等措施，设备风机安装消声器。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规范做好噪声监测的各项工作。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设备安装的包装废弃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运营期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金属屑、除尘灰、废零件等一般固废规范收集、贮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要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各项管理要求，规范收集、暂存至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环境、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等措施，加强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造成的环境风险事故，厂区进行分区防渗，车间全部做好重点防渗区的各项防渗举措，同时加强车间地面维护工作，防止地面出现裂缝等，降低污染物入渗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规范做好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监测的各项工作。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及国家有关环境风险控制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设置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管理职责，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计划。做好非正常工况时的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加强对乳化液、废矿物油、废乳化油、油漆（包括稀释

剂)等危险物质,在贮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库房必须做好地面硬化、防雨和防渗漏措施,并设置围堰。强化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素质,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进行环保方面的技术培训。加强对危险废物储存设施的管理,严禁危险废物随意处置。

三、要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应纳入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项目建成后,要按照相关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排放污染物。

四、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协助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做好环保设施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晋环发〔2022〕35号)、《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协助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做好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晋环发〔2023〕30号)等文件要求,该项目在履行环保设施建设“三同时”制度的同时,做好环保设施的相关安全工作。必须将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需要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你必须确保该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经济开发区分局关于中碳瑞业机械装备维修及再制造(一期)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批复》(临开环函〔2023〕8号)文件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0.879吨

/年、挥发性有机物 0.233 吨/年。

六、你要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相关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你要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相关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九、你要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做好后续环境管理有关工作。

临汾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2023 年 12 月 19 日

抄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经济开发区分局、洪洞县应急管理局、
山西铭淼合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临汾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2023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